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排課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報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99年3月16日部授教中字第0990500590C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任課節數注意事項。
- (二) 中華民國98年6月25日教中(二)字第0980511042A號函訂定各校各學科共同不排課時間表。
- (三) 教育部97年1月24日台中(一)字第970011604B號令頒「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。
- (四) 教育部91年9月23日部授教中(二)字第0910517200號函修訂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。
- (五) 相關法規及校務發展需求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使全體教師能依其專長排課，竭盡知能，發揮所長並顧及學生受教權益。

三、排課原則：

- (一) 全校各課程均由教務處依此排課原則，做整體考量排定之。
- (二) 未兼職行政教師全週課程以平均分配五天排課為原則，避免有全日無課情形。
- (三) 每日授課時數，除非特殊因素（如專任教師授課時數較多），為免負擔過重，影響教學品質，同一教師以不超過 6 節或連排 4 節以上為原則。
- (四) 排課應先考量需連排之科目與受場地限制(專科教室、運動場)之科目，並予優先。
- (五) 自然科實驗（物理、化學與生物）及藝能科（家政、生活科技、美術及藝術生活）等課程以兩節課連排為原則。
- (六) 同一天、同一班級、同一科目(含選修、輔導課)，除應 2 節連排者外，以不超過 2 節為原則。
- (七) 同一班級除因教師請假，短期派代課教師而調課確有困難外，一天內同一種課程不得超過 3 節課。
- (八) 每一班級下午第一節課，各科最多以只排一節課為原則。
- (九) 考量服裝換洗，體育課不連排兩天。
- (十) 考量校內教師進修與教學觀摩、教學研討會等之實施，每週由教務處排定 2 節各科共同時段不排課，且不得自行調課，並鼓勵參加校內外各項進修研習活動。另

每位老師安排一個半天不排課，原則上與科共同時段同一半天，以利教學準備及資料收集。

(十一) 利用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的同仁，依規定於排課前提出相關證明簽請校長同意者，得有兩個半天的公假，並儘量不予排課。

(十二) 教師因特殊情形，須指定排課時間或有違排課原則時，須於排課前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，經教務主任核可後方可辦理。排課考量參酌順序為：公務、進修、生病、其他。且若因整體排課考量，有時會有無法完全滿足申請之狀況。

(十三) 課表排定後，開學第一週為試行週，如須調課，應在課表試行後 3 個工作天內向教務處提出，以方便作業；在不牴觸排課原則下，由當事人親向有關教師徵得同意並填寫調課表，送教務處核定後方得調課。開學第二週起依正式課表上課，教師未經教務處同意勿私下調代課。

(十四) 超時鐘點：課表之「兼」字，依規定以平均、分散為原則；且高三停課後不可核發高三超時鐘點費。

(十五) 如因場次、配課，而排課困難得作彈性調整。

四、附件：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科目及公務課務需求調整申請表、教師個人課務需求申請表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科目及公務課務需求調整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科目：	業務承辦人：
申請調整原因：	
建議調整課務方式：	
科目公務課務需求申請同意配合事項： 1. 因科目、公務課務需求由學科召集人或業務承辦人員填妥申請表，送單位主管簽核後交回教務處彙整，呈請校長同意。 2. 請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 該公務需求承辦人若同意上述配合事項請簽名於下，教務處將協助調整課務	
學科召集人：	教學組：
業務承辦人：	教務主任：
業務主管：	校長：

(附件二)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個人課務需求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：	任教科目：
--------	-------

職稱：	基本節數：
申請調整原因：	
證明文件：	
建議調整課務方式：	
第一優先配合時段： 第二順位配合時段：	
教師個人申請課務需求同意配合事項： 1. 若是經常性課務需求教師才提出申請，若是非經常性需求，請教師依一般事、病假程序提出辦理代、調課。 2. 若申請課務需求時間為二時段，請先註明優先配合時段。 3. 個人申請課務需求節數需求節數總和超過 4 節時，教務處調整最多以 4 節課為原則【若有調整空間再行調整其他時段】，若申請調整總節數超過 4 節且每節都必需調整時請申請人簽陳校長同意後辦理。 4. 本申請調整課務會影響其他同仁課務亦可能造成其他教師不便，為了維護其他教師權益若有不實情形，本處將拒絕爾後提出之申請案。 5. 基於互惠原則今日教務處協助調整課表使教師同仁能順利參加活動，期待教師同仁鼎力協助本處各項業務推動。 6. 請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。	
申請教師若同意上述配合事項請簽名於下，教務處將盡量協助調整課務	
申請人：	教學組： 教務主任：

(附件三)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年第 學期期初教師課表調整申請表

申請人				職 稱				年 月 日 申請		
事 由										
課表調整情形										
原來課表					擬調整課表					
年	班	星期	節	科 目	年	班	星期	節	科 目	互調教師簽名（月/日）

申請教師擬調整後課表

星期 節次	一	二	三	四	五
1					
2					
3					

申請教師	教學組長	教務主任

註 1：擬申請調整之教師請先與教學組研究調整可行性。

註 2：申請調整課表之原因須以學生受教權為優先考量。

註 3：違反排課原則之部分教務處可以拒絕申請案。

註 4：擬互調課表之教師需簽名以示同意互調。

註 5：本申請表請於開學初之公告期限前完成申請程序。

註 6：新課表於第二週星期一開始實施，並請各位教師按課表上課，切勿私下任意調課。